附件3

活动参与诚信承诺函

本单位自愿参加2024年江门市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了解并遵守活动的规则要求，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单位为在江门市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主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本单位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对公账户进行电动自行车销售收款。

三、本单位具备与活动服务机构对接的能力，按要求布设活动所需的统一收银设备。

四、本单位具备电动自行车回收服务功能，承诺把回收的废旧电动自行车交予正规拆解企业。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店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电动自行车购买人兜售旧机或凭证。

五、本单位具备开具销售发票的能力，按照含税销售价格开具销售发票，发票涉及购买人信息、新电动自行车产品等各项信息如实、准确、规范填写。留存活动中所有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发票、消费小票等票据，以备核查。

六、本单位具备活动宣传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的能力，将多渠道、准确地向消费者介绍政策使用情况，不误导、欺骗消费者，不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强制捆绑、搭售等，不虚假交易、骗补套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有关单位查实，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活动资格的处理。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扩大活动效果。

七、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活动审计材料，包括旧电动自行车回收凭证、购买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交易订单小票、新电动自行车发票、新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照片等。确保购买新电动自行车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

**八、真实、准确提供商品编码信息，包括新车品牌、新车车架号、新车电池编号、电池类型、新车合格证等。由于我单位提供信息不符、错误、失真等造成的有关责任和资金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九、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十、主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情况，如发现本单位参与活动骗取、套利等行为，主办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单位参与活动资格并追回骗取的优惠资金。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

十一、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月 日